

证券代码：870866

证券简称：绿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雷光勇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	实际出席 次数	应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	实际列席 次数
雷光勇	10	10	4	4

2024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二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成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：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；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：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：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：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一次会议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；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二次会议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

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列席股东大会、工作会议等机会累计现场工作 16 个工作日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深入参与公司重点项目及重要子公司的调研与独立董事履职培训，以及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、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团队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等。通过这些工作，确保了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在此基础上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通过培训学习，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八、其他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

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雷光勇

2025 年 4 月 21 日